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14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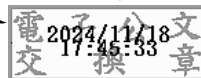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「113年桃園市女童軍會各級女童軍冬季專科考驗活動」地點更改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3年11月14日桃女童雯字第113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原訂於113年12月8日假內壢國中舉行，因場地限制爰活動地點更改至慈文國中，餘活動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本局113年10月23日桃教終字第1130104458號函文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慈文國中及桃園市女童軍會，相關學校設施及場地使用事宜，請依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市市立慈文國中、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